

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一條、第

五條修正 總說明

- 4
- 一、鑑於本市街頭藝人申辦制度已由審查制改為申請制，符合資格者即可發放證照，作業成本大幅降低，爰修正街頭藝人辦證之費用。
 - 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參照臺北市及桃園市之收取規費標準。
 - 三、修正條文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第一條：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。

第五條：查本市街頭藝人辦證費用偏高於鄰近縣市，為提升本市藝文普及率，故調降申請證照及換、補證費用。另，申請者符合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免繳規費。

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，促進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，<u>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</u>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，促進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</u></p>	<p>一、明定本辦法收費基準之依據係規費法第十條規定。</p> <p>二、本辦法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，並不因為第二項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令之特別地位，反易因此衍生爭擾，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向本府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</p> <p>申請資格為十六歲以上之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個人或團體。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</p> <p>前項申請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百元，<u>換、補證費為新臺幣一百元</u>，證照有效期限為二年。期限屆滿後，欲繼續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九十日，向本府申請延長證件期限，延長時間為二年，至多以二次為限。</p> <p><u>申請者符合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免繳規費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凡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向本府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</p> <p>申請資格為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個人或團體。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</p> <p>前項申請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，證照有效期限為二年。期限屆滿後，欲繼續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九十日，向本府申請延長證件期限，延長時間為二年，至多以二次為限。</p>	<p>一、查本市街頭藝人辦證費用偏高於鄰近縣市，為提升本市藝文普及率，故調降申請證照及換、補證費用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符合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免繳規費。</p>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5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64894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五條。
附修正「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五條

市長 高虹安

裝

訂

線

安政高身

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，促進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五條 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向本府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

申請資格為十六歲以上之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個人或團體。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前項申請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百元，換、補證費為新臺幣一百元，證照有效期限為二年。期限屆滿後，欲繼續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九十日，向本府申請延長證件期限，延長時間為二年，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
申請者符合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免繳規費。